**三明市（永安市、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厂一期项目SNCR设备**

**尿素采购技术规范书**

**三明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技术规范书**

##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三明市（永安市、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尿素生产材料采购

建设单位：云南固废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三明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投资投资有限公司（需方）

厂 址：三明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内。

设计规模：三明市金利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500t/d，即1×500t/d机械炉排焚烧锅炉，配1×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一期工程1条焚烧线原烟气净化采用“SNCR脱硝+半干法脱酸(Ca（OH）2)+干法脱酸(Ca（OH）2）+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相结合的烟气净化工艺。

本技术标书是对烟气净化工艺中的烟气净化系统的尿素产品的采购、验货及其他作出基本要求。

1. **供货需求**
2. 每批次送货量结合甲方现场的运行、检修情况和现场存货情况而调整，在未单独说明单批次时为30吨。
3. 在如春节节假日等情况下，石灰厂家必须要保证供货到位。

## 项目现场边界条件

1. 现场尿素库容量： 50吨 ；
2. 卸车形式及接口： 人工或叉车 ；
3. 地磅限重 50 吨；车辆限长 12 米，所以要求车辆总重控制 50 吨以下；
4. 容器形式：袋装（50kg/袋）；
5. 在节假日期间有可能会临时增加货物送货量；
6. 送货地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黄砂村渡头坪红滩。

## 质量及检测标准

1. 尿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2. 福建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检测监管及考核评价标准DBJ/T13-93-2015
3. 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CJJ/T 212-2015
4. 检测方法采用标准： GB/T 2440-2017

技术指标



## 验收、取样、检验

货物到达后，在需方的地磅房过磅，重量以过磅的结果为准。货物到达现场后，需方将按照本规范书中条款和订货合同中条款内容验收。同时取样分析测定，如发现质量不符和本规范书要求，卖方应无条件地更换货物，直至退货。

1. 取样管理
2. 货物到达后，通知甲方运行经理和仓管，由运行经理指派专员与仓管、供方人员一起进行外观检查和取样。
3. 每批次在货车对角线上、中、下3个部位取样，每个部位随机抽取2袋取样，每袋取样约250g，样品送检至第三方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另1份封存留样。
4. 送检管理
5. 外包装需用密封夹链带包装（即带密封功能的PE袋）。
6. 夹链袋上写明物料名称、送检编号，不得注明供应商信息。
7. 供方需以需方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
8. 需方建立消石灰送检台帐，并不定期抽检。
9. 验收管理
10. 货物出厂检测结果应全部满足本技术规范中的质量要求；
11. 外观检查符合本技术规范中的标志和包装要求；
12. 不定期送外检检测结果应全部满足表一要求；
13. 技术资料齐全。

##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 标志

包装上应有明显牢固的标志，其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厂址、产品名称、商标、生产日期、日期、批号、净重和合格证书。

1. 包装
2. 产品使用防雨、防潮且不易破损的密封袋包装，封口牢固，防止产品外漏。
3. 产品包装规格为：每袋重量不大于50kg/包，包装净重量不应低于标称值的99%。
4. 产品包装规格为：袋装，一车净重约20吨。
5. 运输

运输车辆应符合道路交通运输安全法规定，散漏物料用大量清水冲洗。

1. 贮存

室内贮存条件，满足消防防火要求。

1. 保质期

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自出厂之日起，保质期为半年

## 供应商资质要求及售后服务

7.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为产品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7.2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从无重大违法记录。

7.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4有垃圾电厂相应耗材供货业绩。

7.5货物应实行三包，产品符合4款2条标准。